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四届宠物行业技能竞赛 实施方案及技术工作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粤人社函〔2025〕112号《关于做好2025年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会组织制定了《广东省第四届宠物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与《广东省第四届宠物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有关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请直接与竞赛组委会联系。本实施方案，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网站 <http://www.gdaav.org> 可下载相关文件。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王宇航 15943016693 付杰 18028679193
郭婷婷 15915876902 吴婧 15802021242



附件 1：广东省第四届宠物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附件 2：广东省第四届宠物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文件

附件 3：广东省第四届宠物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附件 1:

广东省第四届宠物行业技能竞赛 实施方案

根据粤人社函〔2025〕112号《关于做好2025年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为做好广东省第四届宠物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方案有关工作，特制定本竞赛方案。

一、办赛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做好广东省二类竞赛工作，同时打造展示精湛技能、相互切磋技艺的竞赛平台，通过竞赛以赛促学、提高技艺，点燃宠物行业技能型人才的热情，推动我省宠物行业技能型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广东宠物产业经济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

承办单位：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小动物医学分会、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宠物分会

协办单位：广东省创新人才促进会

（二）竞赛组委会

具体负责制定竞赛的原则、规程、方案、办法等文件，主持竞赛的全面工作，协调、检查和监督各工作机构的工作。

主 任：元文宝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理事长

副主任：刘思伽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副院长

王 刚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秘书长

赛事顾问：吴玄光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小动物医学分会名誉理事长

谢金富 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宠物分会会长

成 员：王宇航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副秘书长

王亚欣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动物科技学院院长

付 杰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副秘书长

张 君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副院长

石达友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小动物医学分会理事长

邓百川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宠物分会理事长

陈义洲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小动物医学分会秘书长

郭 妍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宠物分会副秘书长

郭婷婷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秘书

吴 婧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秘书

竞赛组委会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组委会办公室、技术工作组和赛务工作组。

（三）组委会办公室

具体负责竞赛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宣传推广和日常管理工作。

主 任：王亚欣、王宇航

成 员：王少杰、郭婷婷

（四）技术工作组

负责组织制定竞赛技术工作方案；对竞赛各环节技术工作提出规范要求；提出专家组长（裁判长）人选；组织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及命

题；会同承办、协办单位实施技术保障；根据职责参与处理竞赛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等工作。

主 任：吴玄光、谢金富

成 员：王群、卢长文、向红军、林凯宇、张莹、邵一锦、孟每林、郭妍、黄雅华

（五）赛务工作组

负责竞赛项目赛务保障等工作的具体落实与实施；协助审核技术工作文件；组织落实所需场地及设施设备等工作；根据职责及时妥善处理赛场突发情况。

主 任：张君、付杰

成 员：康艳梅、吴婧

三、竞赛项目及相关安排

（一）竞赛项目及标准

竞赛项目：宠物美容师

竞赛标准：本次竞赛以国家职业标准《宠物美容师（2023 年版）》三级规定的应具备的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要求作为主要依据，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技能等方面的相关内容。

（二）竞赛时间及地点

地点：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清远校区）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三）竞赛赛制及组别

竞赛组别：职工组、学生组

竞赛赛制：竞赛评判参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要求进行，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均为百分计算。根据理论成绩 30%+技能操作成绩 70%计算总

分，各组分别从高到低排列参赛选手的名次。总成绩相同者，以技能操作竞赛成绩高者为先，若仍不能分出先后，则名次并列。

四、参赛资格与竞赛报名

（一）参赛资格

16 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且在广东从事相应职业的人员（不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教职工）或学生，均可报名参赛。每个单位原则上各组别不得推荐超过 3 名选手参赛。每个组别参赛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70 人。

已被认定为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和广州市技术能手的选手不得参加相同项目的职业技能竞赛。

（二）竞赛报名及参赛方式

请参赛选手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完成报名。报名后尽快扫描右下方二维码（网址：<https://surway.gdzky.cn/s/Qptgi0zK>）进入选手群。



报名联系人：吴 婧 153 0223 1242（微信同号）

（三）参赛不收取任何费用，比赛期间交通、食宿自理。

（四）裁判团队

裁判长：吴玄光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副教授

副裁判长：谢金富 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宠物分会会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群 广州善美宠物美容学校教师级宠物美容师

卢长文 深圳市 **Pets Gather** 爱宠聚乐部宠物美容执行教学长、
技术总监

向红军 古腾堡宠物职业人才培训学校校长

林凯宇 广州尚宠宠物美容培训学校校长

张 莹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任教师

邵一锦 广东省尊宠科技研究有限公司宠物美容学高级讲师

孟每林 深圳至美宠物医院 A 级美容师

郭 妍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宠物分会副秘书长

黄雅华 广州市技师学院宠物医疗与护理专业教师

五、竞赛奖励

（一）颁发荣誉证书

1.个人奖：参加决赛人数在 60 人（含 60 人）以上的，按照 1：2：3 的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占比不超过决赛总人数的 20%；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在参赛总人数 50%以内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如参赛规模超 70 人，则只按 70 人计算获奖名额。

2.团体奖：

（1）根据参赛 3 名选手的排名计算团队平均分，按参赛队数量的 5%、15%、20%设团体一、二、三等奖，由主办方颁发团体奖。对未获得上述奖项的参赛团体颁发优胜奖。

（2）在赛事中展现出卓越组织能力和高效执行水平的单位，由主办方颁发优秀组织奖或突出贡献奖。

（二）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对获得各项目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选手，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按规定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同职业（工种）、等级的证书不重复核发，以人社部核验结果为准。

（三）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决赛人数在 60 人及以上的前 2 名（团体赛第 1 名），决赛人数在 20 至 59 人之间的第 1 名；原已取得与本次竞赛参照职业技能标准相同职业（工种）、相同等级证书的职工选手，可晋升一级职业技能等级（当年申请）；前 2 名不设颁发“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荣誉证书，如有变动后续会发布相关通知。

六、申诉、仲裁和监督

（一）申诉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工具和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均可提出申诉。

选手申诉均须在竞赛结束后 1 小时内用书面形式向组委会仲裁组提出，过期即视为放弃申诉。

（二）仲裁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确保比赛结果公平公正，仲裁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组委会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三）监督

裁判长以及全体裁判员均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负责竞赛评判工作。为保证竞赛全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全程监督竞赛。

本竞赛规程各项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

七、实施保障和安全要求

(一) 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佩戴竞赛组委会签发的选手证参加比赛。

2.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按指定编号就位;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比赛结束后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及有其他干扰赛事正常进行的行为。

3.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文明竞赛。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工具书带入赛场。所有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4. 参赛选手进场顺序和竞赛工位由赛前统一抽签决定。

5.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备案后作特殊处理。

6. 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因素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以弃权处理。

7.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严禁选手间相互攀谈交流,违者严肃处理。当听到竞赛结束命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否则依据竞赛技术方案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直至取消比赛成绩。

8.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服从安排,如果

对竞赛过程的裁决有异议,选手须在竞赛结束后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裁判组提出申诉。

9. 考核过程中辱骂犬只、操作失误导致犬只受伤、犬只摔下桌面将视为严重违规,考生将面临考试资格取消。

(二) 赛场规则

1. 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

2. 各赛场除现场评委、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务组允许,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比赛进行。

附件 2:

广东省第四届宠物行业技能竞赛

技术工作文件

广东省第四届宠物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2025 年 7 月

一、技术描述

(一)项目概要

宠物美容师是指能够使用工具及辅助设备，对各类宠物（可家养的动物）进行毛发/羽毛/趾爪等清洗、修剪、造型、染色，使外观得到美化和保护，同时对宠物不良行为具备纠正技能的人员。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涵盖宠物美容师的工作要求，主要内容包括：宠物美容工具的基本使用，宠物的修剪造型等。

(二)能力要求

组别	工作能力
学生组	1、能正确掌握职业素养和考前评定； 2、能正确选择和使用美容工具； 3、能对宠物进行整体养护及掌握宠物健康知识； 4、能进行宠物造型设计。
职业组	1、能准确无误做好宠物清洁护理； 2、能根据宠物身体结构修剪毛发制定造型方案； 3、能掌握正确安全使用电剪和剪刀进行造型修剪； 4、能安全熟练把控宠物洗护造型过程中的反抗行为； 5、能对宠物进行正确的行为管控。

二、评判标准

(一) 竞赛时间

理论考核：90 分钟。

实操考核：学生组 50 分钟，职工组 120 分钟。

(二) 竞赛内容及评分标准

1. 竞赛内容

- (1) 学生组与职工组统一进行理论考核（30%）与实操考核（70%）。
- (2) 学生组使用假狗模型进行泰迪装头部修剪。
- (3) 职工组使用真狗进行全身修剪（模特犬由参赛者自带）。
- (4) 职工组可选择拉姆装或泰迪装进行考核。

2. 评分标准（学生组）

项目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职业素养	工作态度、操作能力及方法、工具的使用、美容师仪表仪容	15 分	1. 工作态度端正、耐心、责任心(3分)；		
			2. 手不离狗，狗不离桌面(3分)；		
			3. 熟练使用工具，正确摆放工具达到方便取放，桌面只能摆放排梳，否则酌情扣分(5分)；		
			4. 衣着整洁、头发整齐，不影响操作(4分)。		
考前准备	毛发准备	15 分	毛发无结、干净，为造型做好准备(15分)。		

修剪部分	头部修剪	30 分	1. 电剪部分：上耳根（耳蜗位置）到外眼角逆向剃出一条直线。操作时可把耳朵翻到脑后，皮肤不可拉起，保持自然状态，再从下耳根到喉结处剃出一条直线，然后两眼之间剃成一条直线，上下颧骨剃干净。拉姆装剃下颚时将犬脖子抬起找到喉结处然后连接耳蜗处剃出“v”字领，眼睛下方毛发剃净(6分)；		
			2. 手剪部分：泰迪装。熟练地完成从线到面的修剪，能有条理地分区修剪，熟练运用面与角的关系修剪，整体对称平衡(6分)；		
			3. 运剪部分：熟练正确地使用剪刀，刀刃开合稳定，角度大部分在60度左右，不压毛，运剪错误则在操作过程中每一项修剪部分酌情扣分(9分)；		
			4. 精修：挑毛修剪熟练，对称性好，包圆效果好(7分)；		

			5. 熟练恰当的使用修剪工具，左手不接触工具(2分)。		
	整体 比例	40 分	1. 粗胚线条准确，有明确的操作先完成出粗胚修剪(10分)；		
			2. 调整，有明确的修剪线条的调整，左右前后对称完成(6分)；		
			3. 整体修剪完整；(6分)		
			4. 细部修剪线条精确，毛片呈现绵密感(8分)；		
			5. 整体平衡对称，定位准确(10分)。		
附加 扣分项		1. 在规定时间内，能合作完成整个操作，不能超时，每超出1分钟扣2分，如此类推；			
		2. 考试完毕应进行桌面收拾和美容工具保养，否则扣3分；			
		3. 在考试开始后，美容工具有跌落在地面的，一次扣3分，如此类推；			

	4. 会正确操控犬只，不能使用暴力(否则扣2分)；					
	5. 犬只不能掉落，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6. 违反安全文明生产规程(例如：不穿工作服进考场、穿拖鞋进考场、惊扰考场者等)，扣10分。					
裁判长 签名		裁判员 签名		总成绩		

3. 评分细项（职工组）

项目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职业素养	对犬的态度、控狗能力及方法、工具的使用、美容师仪表仪容	7 分	1. 不粗暴、耐心、责任心、爱心(1分)；		
			2. 手不离狗，狗不离桌面(1分)；		
			3. 未对宠物的情绪和行为给予足够关注和做正确处理的扣分(1分)；		
			4. 熟练使用工具，正确摆放工具达到方便取放，桌面只能摆放排梳，否则酌情扣分(2分)；		
			5. 衣着整洁、头发整齐，不影响操作(2分)。		
考前评定	毛发梳理、指甲修剪、贵宾脚修剪(现场完成)	15 分	1. 不卷曲，绵密，梳透，没有打结(2分)；		
			2. 指甲按要求修剪干净，磨圆(提前完成，可断甲)(2分)；		
			3. 耳朵提前做好清理，耳毛清理干净，耳道未清理干净扣分(2分)；		

			4. 犬只整体健康状况良好，毛色，毛质整洁干净(4分)；		
			5. 拉姆装脚底脚面毛都需要剔除干净，剃刀线条过胶踝关节，切面平整，线条明确；泰迪装至少剔除脚底、脚缝毛(5分)。		
修剪部分	贵宾犬(拉姆装/泰迪装)后躯修剪	10 分	1. 背线要平行地面，有一定的宽度；泰迪装身体部分可以剃剪，要求背线平直(2分)；		
			2. 腰线定位——要肋骨后一指(2分)；		
			3. 臀线与地面成30度(2分)；		
			4. 股骨部——与地面垂直的平面(1分)；		
			5. 膝盖窝部开始过渡到飞节弧度要明显(1分)；		
			6. 飞节处为后肢留毛量最丰富的位置(1分)；		
			7. 脚圆周修剪整齐与地面成45度；泰迪装脚部圆周整洁干净(1分)。		

	贵宾犬(拉姆装/泰迪装)前驱修剪	5 分	1. 腿部定位准确, 从肘关节开始垂直地面成一圆柱形(2分);		
			2. 脚圆周与地面成45度; 泰迪装脚部圆周整洁干净(1分);		
			3. 露出整个足部; 泰迪装对此不明确要求(1分);		
			4. 肘关节向上到肩关节处与前胸过渡为最宽处(1分)。		
	颈部、前胸修剪	9 分	1. 颈部线条明显, 为前躯最细部位(2分);		
			2. 胸骨端为胸部最高点(2分);		
			3. 胸骨向下过渡要明显区分出前肢(2分);		
			4. 颈部线条为倾斜30度; 泰迪装线条平滑, 有一定的倾斜度(1分);		
			5. 颈后方要与背线内包圆过渡(2分)。		

	头部修剪(拉姆装/泰迪装二选一)	14 分	1. 电剪部分：上耳根(耳蜗位置)到外眼角逆向剃出一条直线。操作时可把耳朵翻到脑后，皮肤不可拉起，保持自然状态，再从下耳根到喉结处剃出一条直线，然后两眼之间剃成一条直线，上下颧骨剃干净。拉姆装剃下颚时将犬脖子抬起找到喉结处然后连接耳蜗处剃出“v”字领，眼睛下方毛发剃净)，如没有修剪拉姆装，此处分数则叠加到运剪部分(4分)；		
			2. 手剪部分：宠物造型和绵羊装(拉姆装)均可。熟练的完成从线到面的修剪，能有条理的分区修剪，熟练运用面与角的关系修剪，整体对称平衡(4分)；		
			3. 运剪部分：熟练正确的使用剪刀，刀刃开合稳定，角度大部分在60度左右，不压毛，运剪错误则在操作过程中每一项修剪部分酌情扣分(3分)；		
			4. 精修：挑毛修剪熟练，对称性好，包圆		

			效果好(2分);		
			5. 熟练恰当的使用修剪工具, 左手不接触工具(1分)。		
	整体 比例	40 分	1. 粗胚线条准确, 有明确的操作先完成出粗胚修剪(10分);		
			2. 调整, 有明确的修剪线条的调整, 左右前后对称完成(6分);		
			3. 整体修剪完整(6分);		
			4. 细部修剪线条精确, 毛片呈现绵密感(8分);		
			5. 整体平衡对称, 定位准确(10分)。		
	附加 扣分项		1. 在规定时间内, 能合作完成整个操作, 不能超时, 每超出1分钟扣2分, 如此类推。		
			2. 考试完毕应进行桌面收拾和美容工具保养, 否则扣3分。		
			3. 在考试开始后, 美容工具有跌落在地面的, 一次可扣3分, 如此类推;		

	4. 会正确操控犬只，不能使用暴力(否则扣2分)；					
	5. 犬只不能掉落，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6. 违反安全文明生产规程(例如：不穿工作服进考场、穿拖鞋进考场、惊扰考场者等)，否则扣10分。					
裁判长 签名			裁判员 签名		总成绩	

4. 设备和器材

(1) 学生组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美容工具		套	1	选手自备
2	简易美容桌	小	张	1	
3	头模、皮毛		套	1	

(2) 职工组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吹风机		个	1	选手自备
2	美容工具		套	1	选手自备
3	模特犬		只	1	选手自备
4	简易美容桌	小	张	1	
5	美容桌吊杆		根	1	

三、竞赛细则

(一) 裁判员工作要求

1. 裁判员应服从裁判长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若裁判员不熟悉专业设备，不能满足裁判等技术工作需要，裁判长可指定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相关辅助技术工作。

2. 在工作时间内，裁判员不得无故迟到、早退、中途离开工作地或放

弃工作，如有违反将依据违规处理条款给予相应处罚。

3. 裁判员对选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应立即叫停，并扣除相应操作分数。改正后方可允许选手继续比赛。情节特别严重的，成绩作废处理。

4. 裁判员应按竞赛行为规范行使职权，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本人履行职责，若有违规行为将按相关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5. 问题或争议处理。

大赛期间，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各方应遵循逐级反映申诉、项目内赛期内处理的原则，通过正当渠道并按程序处理，不得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二) 选手要求

1. 选手通过抽签决定竞赛顺序和比赛用设备。

2. 比赛前安排全体选手熟悉比赛场地和设备。

3. 选手在熟悉赛场及比赛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照相机及录像机等设备。不得携带和使用自带的任何存储设备。

4. 正式比赛期间，除裁判长外，任何人员不得主动接近选手及其工作区域，不许主动与选手接触与交流，选手有问题可向裁判员反映。

5. 选手在比赛中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必须立即改正，经裁判许可后方可继续比赛。

6. 选手中途自行放弃比赛的，应向裁判提出，并经裁判长允许，由选手本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比赛结束讯号声响起以后，选手应立即停止当前作业。未经裁判长允许，选手不得延长比赛时间。

7. 参赛选手出现违规行为由裁判长根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裁判员研究后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大赛组委会。

四、申诉与仲裁

(一) 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二) 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 1 小时内提出，超时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

(三) 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

(四) 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五) 赛项仲裁组收到申诉报告后 1 小时内组织复议，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6 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附件 3:

广东省第四届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选手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大一寸免冠白底 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户籍所在地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人员身份	☐ 职工 ☐ 学生	学历			
所从事职业		职业技能等级		专业技术等级	
工作单位/ 就读院校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了解本次竞赛的报名和参赛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以上填报信息完全真实。同时我完全同意并自愿遵守竞赛的全部须知和规则。承诺严格遵守竞赛规程、竞赛规则，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及赛事主办单位管理，如有因采用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特此承诺。 本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居民身份证 (正反面)					